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 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二十条第
一项：主动申请注销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
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以下为主动申请注销的企业：

企业名称	法定 代表 人	企业 负责 人	经营场 所	库房地 址	经营 方式	许可证 编号	许可 期限 开始	许可 期限 结束	发证 日期	发证部门
新疆维之康 连锁医药有 限公司	魏娜	魏娜	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塔城北 路盛世景苑小区综合楼A区 103号房	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塔城北 路盛世景苑小区综合楼A区 103号房（负一楼）	批发	新塔市 监械经 营许 20230 019号	2023- 10-03	2028- 06-08	2023- 10-03	塔城地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

监督电话：0901-6226755

联系电话：0901-6228735

地址：塔城市光明路 39 号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7月29日

